

关于“特殊工人”的若干问题

解学诗

内容提要 强制使役华北“特殊工人”是伪满后期四种强制劳动形态中最为残酷的一种。日伪在华北公开推行强制“供出制”等虽略晚于伪满,但把抓捕的抗日军民送往东北强迫使之服劳却早已开始。日军竟有大规模的“抓劳工作战”,并建立诸多战俘训练所和劳动训练营。据对所获日伪军警政部门片断统计资料考证:伪满后期四年间,关东军与重要厂矿奴役华北“特殊工人”达20万人左右。关东军和伪满洲国的有关规定都表明:特殊工人是丧失一切自由、随时都可遭到杀戮的真正战争奴隶。

关键词 强制劳动 特殊工人 战争奴隶

在我国东北,日本帝国主义强迫中国人民服劳的现象,从九一八事变和伪满洲国成立即已出现,而强制劳动作为劳动政策普遍推行,则始自1941年9月10日伪满国务院通过《劳务新体制确立要纲》之后。主要强制劳动形态有四:“紧急就劳”(即强制摊派);青少年劳工化;城市流动人口的所谓“活用”;华北“特殊工人”的强制使役。前两种从数量上看系主导形态,后两种的强制残酷性更甚于前两种。本文拟就伪满洲国强制劳动形态中相对特殊的来自华北的“特殊工人”有关问题,试做分析,以供讨论。

一 华北“劳工”的统制募集

《劳务新体制确立要纲》规定的首要政策是建立“国内自给体

制，减少对华北的依赖^①，且从1944年末起华北劳动者不再纳入计划^②，但是，直到伪满洲国土崩瓦解，华北劳动者在东北的劳务中始终占着举足轻重的地位。这从表1可以看出。

表1 1939—1945年华北劳动者入离满数

年 度	入 满	离 满
1939	985669	390967
1940	1318907	846581
1941	918357	688169
1942	1004479	595674
1943	786638	244442
1944	346448	87219
1945. 1—3	20621	9298

资料来源：关东州劳务协会《昭和二十年三月份协会统计》。

七七事变前，华北入满劳动力已趋于减少，日本侵华战争长期化后，从华北招募劳动者更加困难。如下所述，满洲劳工协会自1938年成立后，同业者一起在华北采取了种种招募措施。1940年11月伪满洲国政府还制定了《劳动者流动防止对策要纲》，也就是提出了消除劳动力流动根源的措施。但是，劳动力不足的局面没有根本扭转。来自华北的劳动力，1940年虽达130万人，1941年又下降到91万人。而1941年7月又因“关特演”，致使军事工程

① 《劳务新体制确立要纲》的另外两项政策是：实行所谓“全民皆劳”，即通过实行全民性强制劳动体制，解决劳动力“自给”；强化劳动统制，变业者的“自主”统制为行政力量的“国家”统制。

② 《康德十二年度决战劳务动员实施要纲》，1944年12月4日，规定：“彻底国内自给主义，华北劳动力暂不策定其计划，仅讲求入满可能者的补充的活用之措置。”

和军事劳役所需劳动力剧增。这就是伪满洲国推行劳务新体制的历史背景。从此,华北与东北之间的劳动力流动,也介入了越来越大的强制性,最后终于导致华北的“华工供出体制”。

招募华北劳动者入满大体上有两种形式,即单个募集和团体募集。单个募集系一般工厂、商店的募集,劳动者个别地(即所谓华北自由劳工)赴满应募和就业。团体募集是铁路、土木、矿山等重要产业有组织地在华北招募工人和集团地运输应募工人。而集团募集又分为如下三种形式:

第一种 企业直接募集,即企业直接在现地常设事务所进行招募。如满洲炭矿会社、满铁抚顺煤矿、东边道开发会社、满洲产金会社、满洲土地开发会社、昭和制钢所、本溪湖煤铁公司等,都向华北派遣人员,包括派出有吸引力的把头回乡,开辟和保持招募地盘,等等。

第二种 委托招募。采取此种方法招募者,多数是新设企业和招募经验较少的企业。被委托的则是营利性劳务中介业或公共机关,具有代表性的有:青岛大陆华工公司、新民会劳工协会、山东劳工福利局、山东劳务公司,等等。

第三种 统制募集。1940年满洲土木建筑协会开始在华北进行这种招募,即在满洲劳工协会统制下,由该协会在华北进行统一募集土建工人。

满洲土木建筑协会所进行的华北劳动力的统制募集,是该协会与关东军达成特别交易而实行的特殊化招募方式。就全局而言,占主导的还是自由募集,这样,不仅单个募集存在竞争,集团募集也同样都向有利招募和易于招集的地区集中,竞相抬高工资,增加预付款和募集费,甚至引起种种纠纷。这种情况随着劳动力需求关系的日趋紧张而愈演愈烈。进入1941年,全面性的募集统制终于开始,并由伪满和华北两方配合进行。1941年1月24日,在

“新京”，由满洲劳工协会主持签署了《中国劳动者募集统制协定》，根据当时尚在推行的所谓业者自治性统制的办法，协定加入者根据本协定募集华北劳动者。当然，协定加入者须服从满洲劳工协会理事长指示事项，而满洲劳工协会将就华北劳动者的募集确定募集地区。^① 继而同年4月，关东军与华北方面军又达成了《关于入满劳动者的协议》，其中，关于募集问题决定：调整1940年华北业已实行的“募集禁止地区”（改为主要煤矿和城市以及港口10公里内为禁募区）；当时正值华北劳工协会成立前夕，故“协议”规定，华北劳工协会成立后，对“过去的募集方法不作急剧的变革”，并使“满洲及华北的劳动力分配妥善化”。^② 1941年7月，经过两年的筹备，华北劳工协会终于正式成立。^③ 新成立的华北劳工协会，首先着手的是募集统制，它除了实行前面所说的禁募区制外，开始推行募集地盘分配制。典型的事例就是华北交通株式会社铁路爱护村作为劳动力供应地盘被分配给伪满的煤铁会社。1941年10月，根据华北交通会社的《关于赴满工人募集斡旋实施要领》，在华北日军的“指示”下和华北各机关的“协助”下，华北交通会社的北京、济南、太原、开封等四个铁路局向满洲重工业会社的子会社阜新煤矿、本溪湖煤铁公司、昭和制钢所供应1800名，向满铁抚顺矿供应1200名“爱护村”内的劳动力；关于所谓“斡旋办法”，要求各

① 1941年1月25日满洲劳工协会理事长近藤安吉致抚顺煤矿长函《关于中国劳动者募集统制协定缔结之件》。

② 1941年4月14日满铁新京支社长致铁道总局长京业二·〇二第22号之1之1函所附1941年4月5日满洲北支劳务对策会议《关于入满劳动者的协议》。

③ 1939年1月伪满洲国首先公布了《对中国劳动者募集并使用要纲》。同年2月由日军部主持召开劳动关系会议讨论了《关于中国劳动者满华分配调整要纲案》，决定在华北的劳动者招募人为华北劳工协会，满洲劳工协会指定的华北劳动者招募人作为华北劳工协会的指定招募人。总之，实行招募的许可制。华北劳工协会成立后，满洲劳工协会在华北的机构、人员全部合并于华北劳工协会。

地“募集前充分与有关兵团联络”“与新民会和其他关系机关联络”。^① 由此不难看出华北地盘募集制的强制性性质。

华北劳工协会成立后,按照关东军与华北军达成的上述《关于入满劳动者的协议》,伪满洲国业者过去在华北的募集方法确实没有急剧的变革,只是“华北劳动者募集者协定加者会”改订过两次协定。伪满劳务兴国会成立后的1943年5月,“加入者会”才改为满洲劳工协议会,它是所谓自主地相互联络机关。伪满洲国在华北的劳动力招募,直至最后均由华北劳工协会统制进行,而统辖华北劳工协会的自当是华北日军司令部。1943年12月华北劳工协会推出《劳工供出制确立要纲》和《劳工队供出要领》,1944年1月开始实行,从此华北公开实行强制“供出”制,并建立劳工队。但它不光是对伪满洲国的,对华北和日本所需劳动力,也实行这种“供出”制和劳工队。

对伪满洲国来说,华北劳动力资源日趋紧张以至枯竭,原因较多。除伪满洲国外汇管理强化和华北农业工资上涨的影响外,华北自身劳动力需求增加、日伪军讨伐镇压的破坏,以及后来在中国人民反击下日军占领区的缩小,都起了愈来愈大的制约作用。此外,华北有限的劳动资源还被日本、“蒙疆”和华中等方面所征用。所以,号称五、六百万的华北剩余劳动力,实际上可资利用者仅200—250万人,甚至更少。在这种情况下,伪满洲国所获得的华北劳动力,都是与华北当局讨价还价的结果,劳动力的自然流动已基本停止。根据前面所说的1941年4月关东军与华北军所达成的协议,同年召开了第一次“华满蒙劳务连络会议”,从此每年举行一次会议,就华北劳工分配、募集等进行讨论。从1943年12月

^① 1941年10月11日日华北交通会社总裁致满铁抚顺煤矿长函,交警三第140号5之5。

17、18 日的第三次会议情况看,会上根据 1943 年分配给“满洲”的计划量团体募集 30 万人、单个募集 50 万人^①的情况,关于 1944 年度的计划达成的协议是:团体 25 万人,单个 45 万人。这一数字是根据当时华北“劳工”可能提供量 180 万,其中供应华北自身 90 万人计算的,其余可能对外供应的 90 万人中,除供应“满洲”70 万人外,“蒙疆”10 万人,华中 4.25 万人,在华北自身需要的 90 万人中,实际还包括计划供应日本的 10 万人。^②前面所提及的在华北建立所谓“劳工供出体制”就是此次会议的决议之一。根据 1943 年 12 月华北劳工协会的《劳工供出体制要纲》和《劳工队供出要领》,“以华北行政力为根本基础,在华北四省实行全面的行政供出”,经过过渡期(在这个时期,和在伪满一样进行所谓“抓浮浪”)后,1944 年 8 月起分两期实施,到 1945 年 3 月计划把 20 万名华北“劳工”用强制“供出”的办法提供给华北当地和“日、满、蒙”。^③

二 日军抓捕“劳工”的作战

华北劳工协会成立后实行的募集地盘分配制,带有明显的强

① 据《华北建设年史》载:当年伪满方面要求 68 万,实际供应 95 万。而 1943 年伪满洲国“劳动动员”数为 80 万。华北入满“劳工”统计,有的包括家属,有的不包括,故不一致。

② 1943 年 12 月 24 日满洲中央银行北京支店致总行调查部,燕康拾第 366 号函《关于第三次华满蒙劳务连络会议之件》。另外,据载:第四次“华满蒙劳务连络会议”1944 年 12 月 23 日在北京召开,此次分配给东北的是(1945 年度)团体 11 万人,单个 30 万人。这是按伪满希望数量分配的。分配给蒙疆:团体 7 万人;华中:团体 6.2 万人;日本:团体 5 万人。(见抗日战争史学会等编《日本对华北经济掠夺和统制》,北京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065 页。)

③ 《华北建设年史》,1944 年,第 421—425 页。

制性^①，1943年底劳工供出体制出台更是赤裸裸的强制。除此之外，华北日军将讨伐、扫荡中的战俘和搜捕的和平居民大批送往“满洲”，强制使之服劳，则是更典型的强制劳役模式。

1941年4月5日，关东军与华北方面军在“满洲北支劳务对策会议”上达成的《关于入满劳动者的协议》中，第一项就是：“伴随讨伐作战，使政治工作与劳动募集工作密切联系，以使满洲方面劳动者的获得上不产生遗憾。”^②于是，从同年10月起，大批华北战俘等开始被运输到“满洲”，在军事工程和厂矿企业从事“特殊”劳役。^③

实际上，七七事变后，中国人战俘等即被强制地使役于厂矿和各种工程。1939年，诸如昭和制钢所、抚顺煤矿、本溪湖煤铁公司、阜新煤矿、西安(辽源)煤矿、复州煤矿等都已成批使役所谓“归顺匪”。^④及至1941年，北满的军事工程使用的中国战俘已数以万计。^⑤

从1941年起大规模强制运往“满洲”的俘虏中，实际上包括相

① 曾任日军一一七师团长的铃木启久于1954年8月8日供称，他在任第二十七步兵团长时(1941.7—1943.7)，参加了“劳工”的强制募集，即各县募集时，使令部下各部队援助，每次300名，共进行三次强制募集，送往东北。(中央档案馆藏，119—1.673)。

② 1941年4月5日《关于入满劳动者的协议》。1941年4月14日满铁新京支社长致抚顺煤矿总局局长京业三·〇一，第22号1之1函附件。

③ 满洲中央银行调查课：《最近的劳动情况——入满华北劳动者关系》，1942年11月，手稿。

④ 兴亚院华北联络部政务局：《华北劳动问题概况》(别刷)，1940年12月，第6—7页。该“别刷”内容为《华北劳动问题概况》第六章第五节，因其中数字当时被认定为“总动员机密”，故单独印刷。

⑤ 满铁调查部：《资料汇报》，第6号，1942年11月，第16页载：当时(1941)北满“国境建设”使用归顺兵2万人，并在本溪煤铁公司和吉林市丰满水电工程“利用囚人”。

当多的被捕百姓。兴亚院华北联络部《华北劳动问题概况》一书称：“去春在山东省衮州进行的归顺兵调查结果表明：有看戏中的观众全部被强制征发者、为进行贩卖进城而抓捕者、被征发者的顶替者等，其入队原因大部是强制的。”还称“俘虏、归顺匪中还包含作为农村过剩人口而缺乏所需土地者和没有生活保证而投入匪军者”。^① 1941年关东军与华北方面军达成协议之后，获取劳动力便几乎成为历次日军行动的目的之一。例如：1942年6月1日《第二次鲁东作战经过概要》（仁集团）中载，此次作战分两期，第一期为期一周“歼灭敌战力”，第二期进行地下组织的彻底剔抉、搜集物资、获取劳力。结果，作为战利品，与牛、羊、山羊等一起，获劳工897名。^② 战犯们在供述日军第十二军司令官指挥的一次“抓劳工作战”的情景时写道：

“第十二军司令官土桥一次……指挥五十九师团、三十九师团和骑兵第四旅团进犯山东、河南、河北三省交界地区，开始进行‘抓劳工作战’。这是发生在二十世纪的抓捕奴隶的战斗。两个师团排成一列横队，形成一个直径达32公里的大包围，以每小时两公里的慢速度前进，逐渐缩小包围圈。各个队均配置一个以宪兵为队长的分队，负责拷打被捕农民，搜集情报，挑选劳工。在寿张县西部有一千余农民遭到惨杀，将其中强壮的二百余人送往济南俘虏收容所，其后作为劳工送往满洲和日本。继而在鲁中地区也开展了同样的‘抓兔子作战’，在锯牙山附近逮捕了1300名农民，其中包括500名妇女。五百余名农民经威海卫芝罘宪兵队送往济南，其余750人由第

-
- ① 兴亚院华北联络部政务局：《华北劳动问题概况》（别刷），1940年11月，第6—7页。
- ② 花冈问题全国联络会：《中国人强制连行资料暗 的记录》，1991年，第64页。

十二军预备大队带往夏村以南的海边。只留下 150 名妇女，将她们塞在一间小房里，手持刺刀的士兵站在门口监视着，每天遭受着难以言喻的凌辱。六百余名男子被赶至海边沙滩上，从岸边到石墙仅有三四十米的地方加上铁丝网，由端着刺刀的警戒兵包围起来。吃的是每天发给三个生地瓜，大小便就在沙滩上就地解决，夜晚就睡在沙滩上，加上天气寒冷，拉肚子的人层出不穷，眼看着一天天消瘦下去。宪兵以搜集情报为名，逐一带到附近的房子里进行拷问……他们受尽折磨和虐待之后，日本军从中选出 400 名‘适合做劳动者’送往青岛，开往日本的货船正等在那里……残酷的‘抓奴隶’活动持续进行，仅这一次作战就有数千人被捕，送往日本、满洲和华北的矿山。”^①

华北设有许多战俘集中营，其中有的已改名为劳工训练所，著名的有北平、太原、石家庄、济南、塘沽等五处。^②其他如山西大同、山东青岛和淮海的徐州等地也都有集中营或训练所。石家庄战俘集中营原在河北保定，1941 年 8 月 15 日迁至石家庄改称石门俘虏训练所，规模可收押 2000 名战俘，从改名到 1942 年末仅一年另四个月，共收押 12477 名，训练后向以下各处供应了“特殊劳动者”^③：

本溪湖煤铁公司	2300 名
东边道开发会社	900
当地煤矿(井陉、正丰)	1100

① 战犯古海忠之等：《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中国史》，手稿，第 1719—1722 页。

② 《日军枪刺下的中国劳工——华北劳工协会罪恶史》，新华出版社，1995 年，第 11—20 页。

③ 前田一：《特殊劳务者的劳务管理》，山海堂，1943 年，第 207—208 页。

满洲炭矿会社	2200
抚顺煤矿	2600
昭和制钢所	300
被送还者	400

从华北被强制运送到“满洲”的“特殊劳动者”，大部分先经战俘营训练，但也有的由日军直接交给伪满的企业。^①同时，以日本军部为后台的新民会和华北劳工协会在其间也起着重要作用。例如，早在 1941 年 10 月即曾为抚顺煤矿推行一项为期三个月的所谓“特殊人的劳动斡旋计划”。而所确定的“特殊人”的对象是：（一）现地部队、县公署、警察分局等在押的所谓“犯罪嫌疑人”；（二）清乡工作中的“通匪嫌疑者”；（三）讨伐作战捕获者；（四）妨害会（新民会）工作者等四种人中“非品质最不良但认为堪任劳动者”。办法是：先由华北方面军参谋长通知各部队，调查现地各机关保有的“特殊人”的数量，然后将每 10 人编成一班，在指定地点交给抚顺煤矿。这个行动，是新民会中央根据同华北冈村部队达成的协议，“在华北统一进行的”。^②到 1941 年底，抚顺煤矿已接得特殊工人 6322 名，“国外紧急募集工人”约五、六百名。^③此后的这类行动，新民会，特别是华北劳工协会无不参加。

① 例如：1942 年 4 月 16 日昭和制钢所即直接在济南车站接回所谓“投降兵”100 名，他们原为伪军刘事元部下，在与日军土屋部队共同于章丘附近讨伐中被认为有逃脱嫌疑而缴械，并送往东北服劳，但途中逃跑 45 名。（1942 年 4 月 28 日奉天宪兵队报告，奉宪高第 372 号）。

② 1941 年 9 月 30 日新民会中央总会长致满铁抚顺煤矿长函《关于特殊工人劳动斡旋之件》，新民会中央总会公函第 254 号。

③ 1942 年 1 月 22 日满铁抚顺煤矿长致奉天特务机关长函《关于特殊工人及国外紧急募集工人之件》，抚总庶文 01 第 14 号 6 之 78。

三 “特殊工人”数量考

华北与东北日伪之间的这种“特殊工人”授受,是一种奴隶交易^①,经济利益也是大批“俘虏”或“特殊人”被强行由华北掳运到东北的驱动因素之一。这自然是一桩秘密,不可能有确凿的统计数字发表,我们只能从若干片断的统计数据中考察其大致规模。

1942年6月伪满治安部警务司报送了一个《特殊劳动者调查表》(表2,以下简称警务司统计),它截至1942年3月末,因而可以视为1941年的人数。

表2 特殊劳动者调查表
(1942年3月末)

劳动地名		1942年3月末	1941年12月	1942年1—3月	至1941年12月	1942年1—3月
		总数	入满总数	入满总数	逃亡总数	逃亡数
东 边 道 开 发 会 社	铁厂子采煤所	195	209		4	3
	七道沟采煤所	270	310		8	40
	五道沟采煤所	140	150		3	3
	石人沟采煤所	619	554	110	122	122
	大栗子沟采煤所	863	617	685	200	218
	二道江采煤所	20		20		
计		2107	1840	815	337	386

^① 例如:石门俘虏收容所“工人的对满供出,都由华北劳工协会统制斡旋”“接受如上供出斡旋的业者每名工人向华北劳工协会交35元,该金额不分训练期间长短”。其中每名向现地军交付18元。(1942年5月22日华北劳工协会理事长致华北劳动者募集协定加入者会长函,华劳德企31第62号)后来改称为“训练费”,每名50元。

满 铁	抚顺煤矿	4771	5329	1600	1548	714
	烟台煤矿	259	428		166	5
	蛟河煤矿	96	182		81	5
	老头沟矿	26	50	53	32	34
计		5452	5989	1653	1827	758
昭 和 制 钢 所	昭和制钢所	800	1095	148	243	215
	弓长岭采矿所	685	1135		253	72
	樱桃园采矿所	137	426		124	10
	大孤山采矿所	375	629		120	123
	鞍山采矿所	234	463		378	13
计		2231	3748	538	1118	433
满 洲 炭 矿	阜新矿业所	2491	3748	820	172	3205
	北票矿业所	139	未计	947	未计	788
	西安煤矿	81	64	93	46	27
	城子河煤矿		474			
	扎赉诺尔煤矿	54	158			
计		2765	3128	1860	322	4020
本溪湖煤铁公司		3143	3284	343	726	426
水吉县水电工程		13				
计		15411	17989	5209	4330	6023
总 计		15411		23198		10353

资料来源: 1942 年 6 月 16 日伪治安部警务司长谷口明三致关东宪兵队司令官函, 治警特秘发第 525 号附表。

表 2 是很不完全和相当粗糙的统计资料, 有的栏内合计数与细目不符。该表注释承认, 到 1942 年 3 月末“入满”特殊工人为 23198 名, 但“尚有未计入数若干, 故实在数字可能比这个多”, 尽

管这个数字已被其他方面引用。^①另外,这一统计资料还全然没有涉及军方对“特殊工人”的大量使役。

可与上面的“警务司统计”对照研究的是伪民生部劳务司和劳务兴国会的统计资料(表3,以下简称劳务司统计)。后者统计数字截至1942年4月20日,与前者只差20天,故大致可以对比。

表3 特殊工人在满及入满并就劳地别人员表
(1942年4月20日止)

军关系 总数 7883人

昭和16年6、7、8月三个月间入满9943人,与现有人员的差额,是逃亡、死亡等造成的。

地方关系 总数 25459人

月别入满人员比较(1—4月)

月别	人数	月别	人数
1942.1	—	1941.1	—
1942.2	1581	1941.2	36
1942.3	2556	1941.3	200
1942.4	512	1941.4	83
计	4649	计	319

省别就劳人员

军关系

省别	人数
牡丹江省	1500
东安省	648
黑河省	1341
三江省	1017

^① 例如:满洲中央银行调查课《最近的劳动事情——入满华北劳动者关系》,1942年11月,手稿,即引用此数字。

牡丹江省	1656
东安省	
兴安北省	882
兴安南省	839
计	7883

地方关系

省 别	人 数
吉林省	8400
奉天省	12227
四平市	15
东安省	474
锦州市	2316
通化市	2027
计	25459

就劳处所别人数(军关系除外)

就劳处所	人 数
东边道开发会社	2027
满炭[应为满铁]	6120
昭和制钢所	3008
本溪湖煤铁公司	3207
舒兰矿业[煤矿?]	8270
阜新煤矿	726
北票煤矿	385
其 他	1716
计	25459

资料来源:伪民生部劳务司、劳务兴国会《劳动者就劳状况调查表》,1942

年4月末。

从以上“警务司统计”和“劳务司统计”来看：

(一) 关于关东军使役的特殊工人，“警务司统计”完全没有涉及；而“劳务司统计”显示，到1942年4月20日现有人数为7883人。可是，根据关东宪兵档案载，这个数字是使役后的有关“返还”的部分数字。所以，很可能是伪民生部劳务司误认和误用了军方的统计资料。现将关东宪兵队的统计开列如表4：

表4 关于特种工人返还的参考资料(截至3月31日)
1942年4月20日调查 第一课劳务班

	三军	四军	五军	六军	十师团	关部队	关筑	计
病弱或年老希望归还者	198	42	215	21	131	172	151	930
同上者但因出身地在“敌”区而不能归还者				46			568	614
健康而希望归还者	111	413	885	10	618	288	29	2354
同上者但因出身地在“敌”区而不能归还者	612		92	124				828
希望留满并释放无害者	579	193	149	681	268	1196	91	3157
	1500	648	1341	882	1017	1656	839	7883

注：表中各军为关东军所属部队，“关部队”可能是关东军直属部队；“关筑”则是从事军事工程的关东军筑城部。

资料来源：吉林省档案馆藏，315，7，399。

关东宪兵队档案中的这一统计资料与前面的“劳务司统计”中的“军关系”部分，不但总计数相同，而且分项数字也完全一致。但“劳务司统计”是作为现有就劳者的统计，而关东宪兵队档案是作为“返还”者而统计的，并展示了“返还”的各种情况的人数；“劳务司统计”所展示的是“省别”分项数字，关东宪兵队档案则是关东军

所辖各军别的数字。显然,“劳务司统计”错误地运用了军方统计资料。关东宪兵队档案展示的“返还”部分只是当时使役的特殊工人的一部分,即“返还”部分,而不是全部,而“劳务司统计”则把它当成了全部。那么,当时(1941年)“军关系”使役的特殊工人究竟有多少呢?可资研究的线索性数据有二:一是满铁调查部《资料汇报》第六号,(1942年11月,第16页)载:当时(1941—1942)北满“国境建设使用归顺兵2万人”,二是关东军计划1943年使役特殊工人3万人。^①

(二)关于“地方关系”即重要厂矿企业使役的特殊工人数量,“警务司统计”与“劳务司统计”,在总计上大致接近,前者到1942年3月末“入满”数为23198名(自称实际还要多);后者到1942年4月20日现有“就劳”数为25459名。至于细目则各有千秋,而且由于计算上的混乱,难以对比。当然,诸如东边道开发会社、满铁抚顺煤矿、昭和制钢所和本溪湖煤铁公司的数字,两者比较接近;但是,像阜新煤矿即相距甚远,而且,如舒兰矿业(疑为舒兰煤矿)使役这八千余人,在“警务司统计”中根本没有记载,假如将此项抽出,则“劳务司统计”与“警务司统计”相差五六千人之巨。由此可见,两项统计都是极不完全的统计,它们所显示的只是部分特殊工人的数量。

以上是1942年3、4月份的大致情况。1942年度的统计资料没有查到。下面是1943年6月伪满警务总局所作的统计(表5),但只是厂矿使役部分,不含“军关系”使役部分。

^① 关东军参谋部:《军劳务及劳需担当者会同席上第一课高级参谋口演要旨》,1943年2月21日。

表5 辅导工人实态调查表
(1943年6月末 警务总局)

内 使 用 容 者	4—6月 使用人数				4—6月 解雇人数					6月末 在籍人数				在籍 人员 中军 官数	
	俘 虏 投 降 兵	归 顺 匪	嫌 疑 者	计	编 入 普 通 工 人	归 还 华 北	逃 亡	死 亡	其 他	计	俘 虏 投 降 兵	归 顺 匪	嫌 疑 者		计
阜新煤矿							156	159	435 (2098)	2750	72	364	27	463	1
北票煤矿							11	33	(200)	244			5	5	
抚顺煤矿	25			25	2045	6	736	122	1	2914	1972	573		2543	45
本溪湖煤 铁公司		12		12	1264		82	136	13	1495	91	2187	36	2314	19
昭和制钢所	9			9	60		154	15	414 (414)	643	771	145		916	145
东边道开 发会社	5		4	9	5		357	68	68	496	2135		165	2300	
西安煤矿	3			3			6	1	54 (54)	63	14	16	1	31	
琿春煤矿								4		4	9		9	18	
4—6月计	42	12	4	58	3374	6	1506	536	3185 (2766)	8611	5064	3285	243	8592	210
本年累计	1250	2084	381	3715	3441	77	3817	1154	3473 (2766)	12506					
从采用开始 到现在计	22825	15818	1759	40402	3733	289	19154	4603	3811 (2766)	31810					

注：()内为移交军方数

表内有的合计数与细目不符,原件如此。

保护工人实态调查表
(1943 年 6 月末 警务总局)

内 使 用 者	4—6 月 使用人数				4—6 月 解雇人数					6 月末 在籍人数			
					编 入 普 通 工 人	归 还 华 北	逃 亡	死 亡	其 他	计			
阜新煤矿						8	8	209 (209)	225				
北票煤矿						9	6	225 (225)	240				
抚顺煤矿					1	216	42		259				929
本溪湖煤 铁公司						45	7	4	57				201
昭和制钢所						35	13	203 (203)	251				26
东边道开 发会社					1	11	5	2	19				142
西安煤矿													7
琿春煤矿						1			1				35
4—6 月计					3	325	81	643 (637)	1052				1340
本年累计			454	63	43	1285	573	742 (637)	2706				
从采用开始 到现在计			18306	98	151	14317	1536	864 (637)	16966				

注：() 内为移交军方数字。

资料来源：中央档案馆藏，119—1—406

表 5 所示之辅导工人和保护工人，是 1942 年起对特殊工人（或称特种劳动者、特殊人等）的划分，前者主要是俘虏，后者则是通过所谓“特别政治工作”或“紧急募集”抓捕的平民百姓。表中所

示的这两部分特殊工人数量有无出入,是否符合实际,目前尚无其他资料比照。按该两表统计,截至1943年6月末,也就是从大规模使役特殊工人的1941年5、6月间起,两年间使役辅导工人(即战俘)40402人,使役后编入普通工人的为3733人,归还华北的仅289人,逃亡者19154人(将近二分之一),死亡4603(占总数11.5%),还有3811人其中2766人移交军方,其余去向不明,继续使役为8592名;保护工人(平民百姓)两年间共使役18306人,使役后编入普通工人的只有98名,归还华北的仅151人,逃跑者占绝大多数为14317名,死亡1536人(为总数的近9%),还有864人其中637人被军方接管,其余去向不明,继续被使役者还有1340人。

这是重要厂矿使役特殊工人的数量,辅导工人和保护工人加在一起共近6万人。“军关系”如按每年使役2万人计算,两年共约4万人。1943年6月以后的特殊工人“入满”数量缺乏系统统计,如果对伪满最后两年也按前两年计算,那么,四年间特殊工人“入满”数量将是20万人左右。这个估计宁可说是偏低的。

四 真正的战争奴隶

关于特殊工人缺少系统统计资料的根本原因在于它是军事秘密。1942年5月,当时军方和重要厂矿都已大批地使役特殊工人,关东军以参谋长吉本贞一名义制定了《关于特种劳动者之件》下发给伪满国务院总务长官和各部,明确规定:“关于特种劳动者的接管等项同华北军的基本交涉由关东军担当。”“满洲国政府将事业者希望使役数经统一审核,确定分配数量和顺序后,报关东军参谋长,委托其取得之。关东军根据如上的核定,委托华北军。”“满洲国政府制定特种劳动者的取得、移交和返还处理要领,指示

给关系事业者。”“满洲国政府就特种劳动者的运输、收容、管理、警备、防谍事项等作出必要的规定,下达给地方行政官厅和关系事业者。”而这些规定都必须“预先经关东军同意”。^①

关东军不但统管当时整个东北的特殊工人的使役,而且它本身也是较早使役特殊工人的大户。1941年6月,关东军司令部及其统辖的第五军司令部同时制了《关东军筑城工事就劳特种工人处理规定》和《第五军筑城工事就劳特种工人处理规定》^②,两项规定的条款和内容几乎完全相同,都是把特种工人作为完全剥夺人身自由的战争奴隶,使役于军事工程之中。

现将两项规定内容一致的主要条款节录如下:

(一)“特种工人作为部外秘,其处理准据一般俘虏。”

(二)“收容设施与一般工人隔离”(第五军的规定为“尽量与一般工人隔离”),“周围设外栅(必要时设铁丝网)以便监视。”

(三)“对特种工人的防谍要特别严格进行。为此,特别附以宪兵、间谍,监视平时的起居和作业的言行(第五军的规定为“以宪兵和翻译,并使间谍[适任的常雇华人]与其经常一起起居,同时监视其言行”)。”“又,特种工人发收的电报和邮件预先检查,无妨者许可之,有使用暗号及其他之嫌者,禁止发送或没收之。”

(四)在特种工人上衣明显位置附以标识(第五军的规定为:“在特种工人上衣的背部附以20公分的角形白布,以与一般工人明显区别”)。^③

① 1942年5月12日关东军参谋长吉本贞一致伪满国务院总务长官武部六藏函《关于重工业特种劳动者(俘虏)之件》,关参满发第1856号。

② 关东军的“规定”6月11日制定,第五军的“规定”6月10日制定。

③ 另据原特殊工人武水和在1998年8月16日抚顺日本侵华时期迫害劳工问题国际学术研讨会上控诉称:特殊工人在手臂上还被刺上日军部队番号(各部队所刺位置不同)。

(五)“特种工人如有不顺从的行为时,得将之监禁、绑缚,或采取惩戒上必要的处理”“又,如有图谋逃亡场合,得以兵力防止,不得已时杀伤之。”

(六)“就劳于筑城工程的特种工人,使其在工程全期间就劳。”

(七)“特种工人就劳地,避开接近国境位置,在后方选择得以尽量集结使用的就劳地点。”

(八)“禁止特种工人与一般工人共同作业。”

(九)“就劳之际,鉴于其素养,对阵地内外的运输路线和通道的限制和作业地点、作业种类的选择等,使之适当,要注意保守机密。”“为此,使用特种工人实施作业的范围,以采取沙石、运输材料、道路工程等阵地外作业为主,或使用于构筑各种障碍物等非重要工程为原则。”“严禁使之就劳于使用危险品(炸药、火具等)的工程。”

(十)“特种工人收容所和作业地要特别严格警备,在防止逃亡上期能万无一失。”“军司令官增加配备监视特种工人所需兵力于作业(工程)部队。”“多数人集团携带土方工具等进行作业时,应特别增加警备部队。”“另外,在向作业地点行动,或者根据工人的素质、作业的种类,得适当加以绑缚。”

1943年7月13日又制定了新的《关东军特殊工人处理规定》,取代了如上的关东军和第五军的《筑城工事就劳特殊工人处理规定》。如前所述,这一年关东军计划使役华北特殊工人30000名。新规定适用于筑城工程和其他方面使役的特殊工人。而特殊工人在新规定中所规定的奴隶地位依然如故。这就是:对特殊工人的处理仍然“准据俘虏”;使役特殊工人的部队长“不只是利用他们的劳力,还要通过使役和管理将他们置于军律的压服之下”;特殊工人仍然不许与一般工人共同或混合作业;特殊工人“收容设施”还是与一般工人隔离,并设外栅(必要时设铁丝网);对特殊工

人必要时仍可将之监禁, 绑缚, 甚至使用兵器; 特殊工人还要被附以“一定的标识”, 使之易于与一般工人区别, 等等。新规定与原规定也有不同: 即可将特殊工人使役于“军的作业场之外”, 也就是交给其他“事业主”。^① 可能正是根据这一规定, 可以看到, 在 1943 年的秋冬, 军方使役后的特殊工人大批转交给厂矿企业, 并有数以千计的奄奄一息的重病者被移交给地方收容。^②

重要厂矿企业使役特殊工人不晚于也不少于军方, 但在初期没有统一的管理规定, 而是各自为政。以抚顺煤矿为例: 1941 年末它已使役特殊工人 6322 名, 而对“特殊工人的指导训练, 以劳务员、现场员各一名为负责人担任管理和作业指导”。并在特殊工人中间选出队长直属劳务系(抚顺煤矿总务局劳务课的劳务系), 使其“协助劳务员担任工人的指导联络, 其他都配属于把头之下”。在生活上不得与一般工人杂居, “采取团体宿舍主义”。^③ 为了对特殊工人实施“秘密战”, 早在 1941 年 6 月, 抚顺市警务处、抚顺宪兵分遣队和抚顺煤矿之间就达成了《特殊工人对策觉书》, 决定: 设立三者合议制机关和该机关通过抚顺煤矿(防卫系主任)在特殊工

① 关东军总司令部:《关东军特殊工人处理规定制定之件》, 1943 年 7 月 13 日, 关总参发第 9222 号。该规定从 1943 年 8 月 1 日起实行。

② 据伪满警务总局 1943 年 10 月 14 日总警特(特)秘发第 684 文件载: 关东军计划将“北边各部队使用中的特种工人 6140 名移交给抚顺煤矿和昭和制钢所, 即抚顺煤矿 4190 名, 昭和制钢所 1350 名, 结果到 12 月初, 抚顺煤矿即接管了 5264 名(1943 年 12 月 10 日抚顺煤矿《辅导工人着矿报告》)。另外, 根据 1943 年 10 月 12 日关东军总参谋长通知, 将 800 名重病者交哈尔滨和牡丹江两个工人收容所。驻山神府的关东军第三六一九部队交给哈尔滨的 177 名中有 59 名死亡者。(1943 年 11 月 9 日孙宪队, 孙宪高 502 号)。

③ 1942 年 1 月 22 日抚顺煤矿总务局长致奉天特务机关长函《关于特殊工人及国外紧急募集工人之件》, 抚总庶文 01 第 14 号 6 之 78。

人中间设置工作侦谍网。^①此后,该矿还拟定《特殊工人防谍对策内规定(案)》和《特殊工人防谍对策要领》;设立特务委员会和委员会内的特殊工人对策分科会;选任防谍班员担任经常的内查联络,组成密侦组织网,暗查特殊工人中有力者及其他人的言行;在主要交通线上设置防备特殊工人逃散的防止网,等等。

1942年6、7月是重要厂矿企业强化特殊工人监管的转折点。首先,伪满民生部决定从6月末起,将特殊工人划分为“辅导工人”和“保护工人”两种,前者“为华北蒙疆地区之俘虏、投降兵、归顺匪,在华北军特设之训练机关受训完了到满洲国来劳动者”;后者“为华北蒙疆地区的肃正工作中拘捕之该地住民,由华北军移交过来者”。^②其次,伪满洲国政府根据关东军提出的方案^③,制定了《辅导工人处理要领》和《关于保护工人处理之件》。^④在这两项规定中,两种工人、特别是辅导工人的奴隶地位,与军关系使役的特殊工人并无二致。同样与一般工人隔离收容;同样附以特殊标识(在上衣左上膊部,保护工人亦同);同样不得在重要设施附近作业(保护工人亦同);同样在所谓不得已时得以杀伤;同样言行受着监视并无通信自由,等等。在《辅导工人处理要领》中也有这样一些规定:使役辅导工人的业者“不单止于使用其劳力,还要爱护善导”(“要领”的第四);辅导工人“义务就劳”期限为二年,期满后原则上

① 1941年6月9日《特殊工人对策觉书》。

② 1942年6月25日伪民生部次长源田松三致关东宪兵队司令官函《关于通知召开辅导工人处理要领审议会日期之件》,民工劳动第103号9—80。特殊工人划分为辅导工人和保护工人,也包括军方使役者,但军方以后仍称特殊工人。

③ 1942年5月关东军参谋长吉本贞一向伪满洲国政府提出了《特殊劳动者使佣并管理规程(案)》。

④ 《辅导工人处理要领》正式公布实施时间不详,审议是在1942年6月30日。《关于保护工人处理之件》,关东军在军内通报是在1942年8月下旬。

“经与华北当局协商后返还之”(“要领”第五);虽在“义务就劳期间”,经过一年成绩优良者,其余时间按普通工人处理(“要领”第六);业者“关于义务就劳期满的辅导工人的定居,采取积极的奖励方策”(“要领”第七)等。这些本来就是极少执行的条款^①,却被使役的业者当局认为是“温情主义”方针。抚顺煤矿就公然鼓吹:像矫正辅导院和刑务署那样强制管理辅导工人。^②事实上他们也是按照他们的主张实际做了。所以,在法西斯高压日趋严酷的伪满洲国最末期,各地特殊工人冲毁军警统治,砸碎束缚他们的牢笼,就成了求得解放的最后斗争。

结束语

本文主要对“特殊工人”的来源和数量问题用了较多的笔墨,关于“特殊工人”遭受奴役情况,主要分析了军政企有关部门的一些监管规定,更具体的情况,有待于深入揭示和研究。伪满时期其他有关强制劳动的历史问题,还有许多工作要做。因为日本帝国主义当时在中国东北推行的强制劳动,说不定正是它在侵略战争中推行的规模最大、危害最为严重的强制劳动。而残酷的强制劳动是破坏人权和违反国际公法的战争犯罪之一,必须全面澄清历史事实。

(作者解学诗,1928年生,吉林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责任编辑:李仲明)

① 据前项所示1943年6月末辅导工人实态调查表,编入普通工人的3374,为“来满”特殊工人总数的8%强,而且名义上编入普通工人,实际上警宪仍视其为特殊工人;而归还华北只有289名,寥寥无几。

② 1944年5月31日抚顺煤矿总务局长致民生部劳务司长函《关于辅导工人管理状况调查报告之件》,抚总庶文04第22号1之25。